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30号

关于对阎煜、吴秀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阎煜，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吴秀娟，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6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正智能、公司）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股份代持

2012年11月，阎煜代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闫军威持有远正智能387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5%。2016年9月，远正智能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在申请挂牌前解除还原股份代持情形，也未在相关申报文件中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。挂牌以后，阎煜代持公司股份历经多次演变，但是公司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。直至2023年5月17日，阎煜解除了股东股权代持情形，并于5月19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代持的形成、演变及解除情况。

二、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
公司未落实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未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

阎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闫军威代持股份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6月20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吴秀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

12日发布)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阎煜、吴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则规定,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远正智能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年10月8日